

附件：采购需求公示材料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备案编号：420112-2025-02492

项目名称：2025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2
1.3 预算绩效目标:	2
二、需求调查情况	2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
四、 采购需求	3
4.1.采购标的汇总表.....	3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3
一、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
(一) 采购标的.....	3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
(三) 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6
四、技术要求.....	7
(一) 服务内容	7
(二) 工作内容	8
(三) 项目成果需求.....	12
(四) 其他技术要求.....	14
五、商务要求.....	14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5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6
五、采购实施计划	25
5.1 合同订立安排	25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25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5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25
(四)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26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26
(六) 投标人资格条件.....	26
(七) 采购方式:.....	27
(八) 竞争范围:	27
(九) 评审规则:	27
1、资格性审查表.....	28
2、符合性审查表.....	30
3、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32
5.2 合同管理安排	36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2025 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110(万元)
3. 最高限价：110（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长江流域大保护的部署要求，根据按照《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为强化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提高全区河湖监管水平，提升河湖管理能力，强化河湖港渠形态保护和水生态、水环境管理。结合东西湖区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开展河湖长制第三方技术服务，通过水体巡查、辅助考核、河湖长制相关辅助工作、东大湖专项监管、蓝藻预警监测、防溺水专项检查、水生植物监管和其他相关工作。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所需 2025 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1.3 预算绩效目标：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此项目。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需求调查。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公开征求意见的项目。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示，以最终采购需求为准。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1	2025 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其他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2025 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水体巡查：**需对东西湖区纳入管理范围的 134 个水体（详见附件 1）（107 条河流港渠、26 个湖泊和 1 个小微水体）开展定期日常巡查工作。主要通过无人机巡查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问题并整理问题清单。其中

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内的 49 个水体每月巡查一次，85 条其他港渠每季度巡查一次。

2、辅助考核：结合实际情况，辅助制定东西湖区河湖日常管理、运维考核方案；结合水体日常管理重点，分类开展季度考核工作。①针对 10 个涉及湖泊运维工作的水体（详见附件 2），每季度开展湖泊运营维护考核工作，整理相关资料台账等并出具考核报告，针对湖泊运营维护工作里面存在的问题，提交湖泊运维工作联系单；②针对剩下的 124 个河湖港渠，每季度开展日常管护情况的考核工作。

3、河湖长制辅助工作：结合河湖长制相关文件和上级河湖长办相关工作要求，辅助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主要包括：①**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新检查。**对全区纳入河湖长制范围的 104 块河湖长制公示牌的整体版面的基础信息进行更新设计，并对公示牌的现场情况进行核查。②**图斑核查。**针对上级下发的遥感图斑或清四乱问题点位进行核查确认，通过历史影像核实历史信息，通过无人机或人工核查确认图斑现状情况。③**河湖长制相关培训。**结合采购人具体工作要求，针对涉及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人员（如街道、民间河湖长、联系部门等）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④**辅助河湖长制考核。**针对上级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检查或考核工作，辅助准备相关资料、迎检等工作事项。

4、东大湖专项跟踪监管监控及分析：围绕东大湖水质管理目标，从水环境、水生态等多维度对东大湖进行常态化跟踪监管监控；每旬对东大湖开展现场情况，包括围隔、蓝藻、沉水植物等现状核查与跟踪。每年对东大湖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总结并识别水环境水生态相关的负面问题与隐患，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为东大湖水质稳步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5、蓝藻预警监测：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和全区湖泊管理重点，在 5-9 月开展全区湖泊蓝藻预警和跟踪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发现蓝藻水华情况，识别蓝藻优势藻种，评估湖泊蓝藻风险等级，为蓝藻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撑。

6、防溺水专项检查：在 5-10 月针对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的 49 个水体开展相关防溺水设施“四个一”（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安全绳、一根毛竹竿）的相关检查工作，识别河湖周边的溺水隐患和风险。

7、大面积水生植物情况监管：结合河湖港渠管理重点和采购人具体要求，在雨后、汛后对水面漂浮物（大面积水葫芦、浮萍）等进行相关现场检查；在秋冬季对湖泊水域范围的荷叶、芦苇收割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春季对湖泊水域范围的大面积青

苔、刚毛藻等进行现场检查。

8、其他相关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包括：①现场快检。针对晴天异常排水排口和采购人临时要求的河湖港渠，进行现场水质快检工作。②“四线一口”情况核查。辅助开展“四线一口”相关工作及资料填报等。③汛后岸线情况核查。在汛后对主要河湖港渠的岸坡垮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识别风险。④其他事项。辅助开展相关河湖问题信息报送及其他相关工作。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所需 2025 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服务。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小微型企业的数据及材料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5. 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本项目不适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110 万元

4. 最高限价：11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采购需求：2025 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技术服务（具体技术及商务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关于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推进湖泊水质提升施行流域河湖长制的命令》、《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深化水环境系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贯彻落实第 6 号省河湖长令的九条措施的通知》、《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河湖长巡查履职尽责的意见》文件要求等相关规范。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 号）、《关于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推进湖泊水质提升施行流域河湖长制的命令》、《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环境督察反馈涉湖水质问题整改暨 2023 年重点湖泊水质提升工作的通知》、《省水利厅关于明确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

2.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若中标供应商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配合协助采购人对河湖港渠管护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辅助配合采购人完成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东大湖跟踪监管、蓝藻预警监测、防溺水专项、大面积水生植物情况监管和其他河湖管理相关工作。

1、**水体巡查**：需对东西湖区纳入管理范围的 134 个水体（详见附件 1）（107 条河流港渠、26 个湖泊和 1 个小微水体）开展定期日常巡查工作。主要通过无人机巡查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问题并整理问题清单。

2、**辅助考核**：结合实际情况，辅助制定东西湖区河湖日常管理、运维考核方案；结合水体日常管理重点，分类开展季度考核工作。①针对 10 个涉及湖泊运维工作的水体（详见附件 2），每季度开展湖泊运营维护考核工作；②针对剩下的 124 个河湖港渠，每季度开展日常管护情况的考核工作。

3、**河湖长制辅助工作**：结合河湖长制相关文件和上级河湖长办相关工作要求，辅助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主要包括：①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新检查。②图斑核查。③河湖长制相关培训。④辅助河湖长制考核。

4、**东大湖专项跟踪监管监控及分析**：围绕东大湖水质管理目标，从水环境、水生态等多维度对东大湖进行常态化跟踪监管监控；每旬对东大湖开展现场情况，每年对东大湖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为东大湖水质稳步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5、**蓝藻预警监测**：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和全区湖泊管理重点，在 5-9 月开展全区湖泊蓝藻预警和跟踪监测评估工作，为蓝藻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撑。

6、**防溺水专项检查**：在 5-10 月针对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的 49 个水体开展相关防溺水设施“四个一”的相关检查工作，识别河湖周边的溺水隐患和风险。

7、**大面积水生植物情况监管**：结合河湖港渠管理重点和采购人具体要求，在雨后、汛后对水面漂浮物（大面积水葫芦、浮萍）等进行相关现场检查；在秋冬季对湖泊水域范围的荷叶、芦苇收割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春季对湖泊水域范围的大面积青苔、刚毛藻等进行现场检查。

8、**其他相关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包括：①现场快

检；②“四线一口”情况核查；③汛后岸线情况核查；④其他事项。

（二）工作内容

1、水体巡查

需对东西湖区纳入管理范围的 134 个水体（详见附件 1）（107 条河流港渠、26 个湖泊和 1 个小微水体）开展定期日常巡查工作。主要通过无人机巡查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问题并整理问题清单。

（1）巡查水体范围

日常巡查水体 49 个，每月 1 次（详见附件 2）：

①河流 9 个：汉江东西湖段、府河东西湖段、沦河东西湖段、汉北河东西湖段、老沮水二段、总干沟、东流港、径河、昌家河；

②湖泊 26 个：东大湖、金湖、银湖、上金湖、下银湖、东银湖、墨水湖、潇湘海、金银潭、黄狮海、马投潭、泥达湖、杜公湖、么教湖、小罗晒、山西晒、北晒湖、龙王沟、肖家教、甘家教、釜湖、王龙湖、巨龙湖、李家教、杨四泾、月牙湖；

③港渠 13 个：机场河明渠、通航沟、沈家港、蔬干沟、蔬十支沟、李家墩闸河、蔬二十支沟、北一千沟、中心沟、娄子径河、蔬五支沟、蔬十三支沟、南十一支沟；

④小微水体 1 个：中心公园 001 号塘。

其他主要排水港渠 85 个，每季度 1 次（详见附件 3）：

①主要港渠 8 个：北二千沟、九子沟、夹九支沟、白马泾引水港、107 国道沟、金山大道沟、黄狮海径河连通渠、樱花溪；

②蔬排系统 8 个：蔬九支沟、蔬十六支沟、蔬十七支沟、蔬十八支沟、蔬十九支沟、蔬二十一支沟、蔬二十三支沟（知青路沟）、慈惠场际公路沟；

③南排系统 13 个：南一支沟、南二支沟、南三支沟、南四支沟、南五支沟、南六支沟、南七支沟、南八支沟、南九支沟、南十支沟、南十二支沟、南十三支沟、南十四支沟；

④北排系统 22 个：北五支沟、北六支沟、北九支沟、北十一支沟、北十二支沟、北十三支沟、北十四支沟、北十五支沟、北十六支沟、北十七支沟、红旗一斗沟、红星截流沟、东风一斗沟、东风二斗沟、荷包湖三斗沟、黄牛湖一斗沟、黄牛湖二斗沟、东柏分界沟、东山通航沟、群力分界沟、群力小河沟、六斗沟；

⑤内湖围垸系统 20 个：西一沟、西二沟、西三沟、东一沟、东二沟、东三沟、

新七支沟、新八支沟、新九支沟、新十支沟、连通湖一支沟、连通湖二支沟、连通湖三支沟、连通湖四支沟、连通湖五支沟、连通湖六支沟、连通湖七支沟、连通湖八支沟、连通湖九支沟、西湖中心沟；

⑥**其他系统 14 个**：汉渝铁路沟、东风垸中心沟、柏泉东湖沟、茅庙引水沟、县河泵站引水沟、涓口泵站引水沟、杜公湖东流港连通渠、李家教杨四泾昌家河上段连通渠、甘家教杜公湖连通渠、丹江口泵站引水沟、上幺教至陶湾站沟、土库泵站引水沟（东山通航沟上段）、小罗晒昌家河上段连通渠、43 公里东干渠。

（2）巡查环境问题内容

根据水体特性及河湖管理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巡查重点关注的水环境问题包括：

- ①**陆域问题**：巡查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岸坡垃圾、岸坡菜地、岸坡建筑；
- ②**水域问题**：围网养殖、排污口（晴天排放情况）、漂浮垃圾、水体表观异常（包括蓝藻等）。

（3）巡查频次

根据日常管理重点不同，分批次开展巡查工作：

- ①日常巡查水体 49 个，每月 1 次；
- ②其他主要排水港渠 85 个，每季度 1 次。

2、辅助考核

结合实际情况，辅助制定或调整东西湖区河湖日常管理、运维考核方案；结合日常巡查情况，辅助开展东西湖区 10 个湖泊运营维护情况（东大湖、金湖、上金湖、墨水湖、潇湘海、杜公湖、幺教湖、月牙湖、马投潭、黄狮海）和 124 个河湖港渠管护情况的考核工作，整理相关资料台账等并出具考核报告。

（1）考核对象

根据东西湖区河湖港渠相关管理要求，每季度分类开展考核工作。

- ①**10 个涉及湖泊运维工作的水体**，每季度开展湖泊运营维护考核工作，并出具考核报告和问题联系单；
- ②**124 个河湖港渠**，每季度开展日常管护情况的考核工作。

（2）考核内容

根据考核对象和采购人要求，辅助实施相关考核工作。

①10 个涉及湖泊运维工作的水体，每季度开展湖泊运营维护考核工作，主要考核制度管理、安全文明作业、巡查监管、水域岸线保洁养护、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应急维护、水质等方面；

②124 个河湖港渠，每季度开展日常管护情况的考核工作，主要考核水体的水面整洁、岸线卫生等日常基础管护工作。

（3）考核频次

每季度 1 次开展考核工作。

3、河湖长制辅助工作

结合河湖长制相关文件和上级河湖长办相关工作要求，辅助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包括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新检查、图斑核查、河湖长制相关培训、辅助河湖长制考核迎检等工作。

（1）服务内容

①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新检查。对全区纳入河湖长制范围的 104 块河湖长制公示牌的整体版面的基础信息进行更新设计，并对公示牌的现场情况进行核查结合日常工作对公示牌的信息更新情况、版面整洁、完好等情况进行检查复核。

②图斑核查。针对上级下发的遥感图斑或清四乱问题点位进行核查确认，通过历史影像核实历史信息，通过无人机或人工核查确认图斑现状情况。

③河湖长制相关培训。结合采购人具体工作要求，针对涉及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人员（如街道、民间河湖长、联系部门等）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④辅助河湖长制考核。针对上级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检查或考核工作，辅助准备相关资料、迎检等工作事项。

（2）服务频次

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4、东大湖专项跟踪监管监控及分析

围绕东大湖水质管理目标，从水环境、水生态等多维度对东大湖进行常态化跟踪监管监控；每旬对东大湖开展现场情况，每年对东大湖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为东大

湖水质稳步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1) 服务内容

对东大湖开展现场情况跟踪核查，包括围隔、蓝藻、沉水植物等现状核查与跟踪。对东大湖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从水环境、水生态、围隔、蓝藻等方面总结并识别相关负面问题与隐患，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为东大湖水质稳步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2) 服务频次

每旬 1 次开展东大湖的现场核查工作；每年 1 次东大湖的系统分析工作。

5、蓝藻预警监测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和全区湖泊管理重点，在 5-9 月开展全区湖泊蓝藻预警和跟踪监测评估工作。

(1) 服务内容

在 5-9 月开展全区 26 个湖泊蓝藻预警和跟踪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发现掌握蓝藻水华情况，识别蓝藻优势藻种，评估湖泊蓝藻风险等级，为蓝藻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撑。

(2) 服务频次

在 5-9 月份，每月 1 次。

6、防溺水专项检查

在 5-10 月针对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的 49 个水体开展相关防溺水设施“四个一”的相关检查工作，识别河湖周边的溺水隐患和风险。

(1) 服务内容

在 5-10 月针对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的 49 个水体开展相关防溺水设施“四个一”（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安全绳、一根毛竹竿）的配备情况并开展相关检查工作，识别河湖周边的溺水隐患和风险。

(2) 服务频次

在 5-10 月份，每月 1 次。

7、大面积水生植物情况监管

结合河湖港渠管理重点和采购人具体要求，开展相关大面积水生植物情况监管工作。

（1）服务内容

在雨后、汛后对水面漂浮物（大面积水葫芦、浮萍）等进行相关现场检查；在秋冬季对湖泊水域范围的荷叶、芦苇收割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春季对湖泊水域范围的大面积青苔、刚毛藻等进行现场检查。

（2）服务频次

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8、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包括：①现场快检；②“四线一口”情况核查；③汛后岸线情况核查；④其他事项。

（1）服务内容

①现场快检。针对晴天异常排水排口和采购人临时要求的河湖港渠，进行现场水质快检工作。

②“四线一口”情况核查。辅助开展“四线一口”相关工作及资料填报等。

③汛后岸线情况核查。在汛后对主要河湖港渠的岸坡垮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识别风险。

④其他事项。辅助开展相关河湖问题信息报送及其他相关工作。

（2）服务频次

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项目成果需求

本项工作最终形成如下成果：

1、水体巡查

（1）《环境问题报告》（报告格式可按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①每月对 49 个水体巡查一次，并出具水环境问题报告；

②每季度对 85 个其他主要排水港渠巡查一次，并出具水环境问题报告；

（2）现场巡查的影响资料。

2、辅助考核

每季度辅助开展东西湖区 10 个湖泊运营维护情况和 124 个河湖港渠管护情况的考核工作，整理相关资料台账等并出具考核报告。

- (1) 季度考核成果（格式可按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 (2) 10 个湖泊的工作联系单。
- (3) 采购人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成果。

3、河湖长制辅助工作

结合河湖长制相关文件和上级河湖长办相关工作要求，辅助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

- (1) 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新文件和检查台账。
- (2) 图斑核查情况。
- (3) 河湖长制相关培训材料。

4、东大湖专项跟踪监管监控及分析

每周对东大湖开展现场情况，每年对东大湖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为东大湖水质稳步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 (1) 东大湖跟踪相关影像资料。
- (2) 东大湖年度汇总分析材料。

5、蓝藻预警监测

5-9 月每月开展全区湖泊蓝藻预警和跟踪监测评估工作。

- (1) 蓝藻分级预警相关材料。
- (2) 相关蓝藻鉴定及现场影像资料。

6、防溺水专项检查

5-10 月针对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的 49 个水体开展相关防溺水设施“四个一”的相关检查工作，识别河湖周边的溺水隐患和风险。

- (1) 防溺水的相关材料及问题清单。
- (2) 相关影像资料。

7、大面积水生植物情况监管

结合河湖港渠管理重点，在雨后、汛后对水面漂浮物（大面积水葫芦、浮萍）等进行相关现场检查；在秋冬季对湖泊水域范围的荷叶、芦苇收割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在春季对湖泊水域范围的大面积青苔、刚毛藻等进行现场检查。

(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成果。

(2) 相关影像资料。

8、其他相关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包括：**①现场快检。②“四线一口”情况核查。③汛后岸线情况核查。④其他事项。**

(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成果。

(2) 相关影像资料。

(四) 其他技术要求

1、工作人员需要了解河湖管护相关法规条例，能准确识别河湖管护范围内涉河湖问题，以了解各水体周边环境为工作目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巡查。

2、工作人员需要了解河湖港渠的功能定位，保护要求及长效管护的目标，按要求河湖港渠管护成效的相关考核，并形成考核台账，对日常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指出并反馈至考核报告中，同时提出下一步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商务要求

(一) 预算金额：1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二) 最高限价：11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五)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设备（无人机、快检设备等）使用及维护费、交通差旅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中标供应商的投

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实施等各项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单位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超支、合同价与实际支出不符或漏项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合同**，投标人所投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付款管理规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2. 应对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4. 知识产权：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每发现信息泄露，采购人有权予以相应的处罚。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
- 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监督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按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开展月度、季度、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 4、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具体合同中约定
- 5、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赔偿损失。

2、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3、针对项目定制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人员工作的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项目人员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6、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采购人与在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中标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
①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人员配置、装备等配置进行核实并实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的，视情节严重的。
②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环境或其他投诉，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③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工作规范及规章制度的；
4）考核中

不达标累计达到 3 次的。⑤中标供应商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不能正常履职，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赔付赔偿金，视情节严重的。

1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12、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3、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1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服务评价、项目负责人情况、投标人服务能力、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把握及应对措施分析、总体服务方案、实施方案、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安全管理保障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附件 1 134 个水体名单

序号	水体类型	水体名称	岸线长度 (km)	涉及街道	
1	河流 港渠	外部 河流	汉江	34.65	慈惠街道、新沟镇街道、走马岭街道
2			府澧河	38.50	柏泉街道、东山街道、将军路街道、金银湖街道、径河街道
3			沦河	13.50	东山街道、辛安渡街道
4			汉北河	6.00	辛安渡街道、新沟镇街道
5			老沮水二段	12.05	新沟镇街道
6		区内 主要 河流	总干沟	14.83	柏泉街道、东山街道、辛安渡街道、新沟镇街道
7			东流港	8.65	柏泉街道、径河街道
8			径河	5.13	径河街道
9			昌家河上段	5.67	柏泉街道、东山街道
			昌家河中段	4.30	柏泉街道
			昌家河下段	4.12	柏泉街道、径河街道
10			机场河东渠	3.42	常青花园、将军路街道
			机场河西渠	2.67	金银湖街道
11		主要 港渠	北一千沟	4.66	辛安渡街道
12			北二千沟	10.04	东山街道
13			九子沟	6.30	辛安渡街道
14			通航沟	7.79	柏泉街道、新沟镇街道、走马岭街道
15			沈家港	4.51	径河街道、长青街道、走马岭街道
16			夹九支沟	5.56	柏泉街道、径河街道、走马岭街道
17			蔬干沟	3.75	径河街道
18			娄子径河	1.39	径河街道
19			白马泾引水港	0.67	金银湖街道
20			李家墩闸河	2.16	金银湖街道
21			107 国道沟	12.00	新沟镇街道、走马岭街道
22	金山大道沟		11.30	径河街道、新沟镇街道、长青街道、走马岭街道	
23	黄狮海径河连通渠		1.29	径河街道	
24	樱花溪	2.71	径河街道		

序号	水体类型	水体名称	岸线长度 (km)	涉及街道		
25	河流 港渠	蔬排 系统	蔬五支沟	吴家山街道、长青街道		
26			蔬九支沟	径河街道		
27			蔬十支沟	径河街道		
28			蔬十三支沟	径河街道、长青街道		
29			蔬十六支沟	慈惠街道、径河街道、长青街道、走马岭街道		
30			蔬十七支沟	长青街道		
31			蔬十八支沟	慈惠街道、长青街道		
32			蔬十九支沟	长青街道		
33			蔬二十支沟	慈惠街道、长青街道		
34			蔬二十一支沟	长青街道		
35			蔬二十三支沟 (知青路沟)	慈惠街道		
36			慈惠场际公路沟	慈惠街道		
37			河流 港渠	南排 系统	南一支沟	新沟镇街道
38					南二支沟	新沟镇街道
39	南三支沟	新沟镇街道				
40	南四支沟	新沟镇街道				
41	南五支沟	新沟镇街道				
42	南六支沟	新沟镇街道、走马岭街道				
43	南七支沟	新沟镇街道、走马岭街道				
44	南八支沟	新沟镇街道、走马岭街道				
45	南九支沟	走马岭街道				
46	南十支沟	走马岭街道				
47	南十一支沟	走马岭街道				
48	南十二支沟	走马岭街道				
49	南十三支沟	走马岭街道				

序号	水体类型	水体名称	岸线长度 (km)	涉及街道		
50		南十四支沟	2.42	走马岭街道		
51	河 流 港 渠	北 排 系 统	北五支沟	4.08	辛安渡街道	
52			北六支沟	4.10	东山街道、辛安渡街道	
53			北九支沟	3.01	东山街道	
54			北十一支沟	2.58	东山街道	
55			北十二支沟	3.63	东山街道	
56			北十三支沟	4.96	辛安渡街道	
57			北十四支沟	2.22	辛安渡街道	
58			北十五支沟	5.50	辛安渡街道	
59			北十六支沟	1.88	辛安渡街道	
60			北十七支沟	1.50	辛安渡街道	
61			红旗一斗沟	2.49	辛安渡街道	
62			红星截流沟	2.81	辛安渡街道	
63			东风一斗沟	1.80	辛安渡街道	
64			东风二斗沟	1.44	辛安渡街道	
65			荷包湖三斗沟	1.37	辛安渡街道	
66			黄牛湖一斗沟	2.37	辛安渡街道	
67			黄牛湖二斗沟	1.96	辛安渡街道	
68			东柏分界沟	3.40	柏泉街道、东山街道	
69			东山通航沟	1.68	东山街道	
70			群力分界沟	1.65	东山街道	
71			群力小河沟	0.80	东山街道	
72			六斗沟	2.25	东山街道	
73			内 湖 围 垸 系 统	西一沟	2.14	走马岭街道
74				西二沟	1.61	走马岭街道
75				西三沟	1.57	走马岭街道
76				东一沟	2.67	径河街道
77				东二沟	2.38	径河街道
78				东三沟	2.10	径河街道
79				新七支沟	2.77	东山街道
80				新八支沟	2.91	东山街道
81	新九支沟	2.92		东山街道		
82	新十支沟	3.11		东山街道		
83	连通湖一支沟	1.37		柏泉街道		
84	连通湖二支沟	2.22		柏泉街道		
85	连通湖三支沟	2.29		柏泉街道		
86	连通湖四支沟	2.22		柏泉街道		
87	连通湖五支沟	2.21		柏泉街道		
88	连通湖六支沟	2.14		柏泉街道		
89	连通湖七支沟	2.07		柏泉街道		

序号	水体类型		水体名称	岸线长度 (km)	涉及街道
90			连通湖八支沟	2.03	柏泉街道
91			连通湖九支沟	1.19	柏泉街道
92			西湖中心沟	2.63	柏泉街道
93	河流 港渠	其他 系统	将军路中心沟	3.50	将军路街道
94			汉渝铁路沟	27.17	慈惠街道、辛安渡街道、新沟镇街道、走马岭街道
95			东风垸中心沟	11.70	柏泉街道、东山街道
96			柏泉东湖沟	3.51	柏泉街道
97			茅庙引水沟	2.01	柏泉街道
98			县河泵站引水沟	2.59	新沟镇街道
99			湓口泵站引水沟	0.95	新沟镇街道
100			杜公湖东流港连通渠	0.98	柏泉街道
101			李家教杨四泾昌家河上段连通渠	2.26	东山街道
102			甘家教杜公湖连通渠	1.96	柏泉街道
103			丹江口泵站引水沟	2.13	柏泉街道
104			上么教至陶湾站沟	2.05	柏泉街道
105			土库泵站引水沟	1.07	东山街道
106			小罗晒昌家河上段连通渠	0.38	柏泉街道
107			43公里东干渠	3.90	辛安渡街道
108	湖泊		东大湖	26.45	金银湖街道
109			金湖	10.74	金银湖街道
110			银湖	5.41	金银湖街道
111			上金湖	7	金银湖街道
112			下银湖	3.13	金银湖街道
113			东银湖	3.21	金银湖街道
114			墨水湖	2.33	金银湖街道
115			潇湘海	1.76	金银湖街道

序号	水体类型	水体名称	岸线长度 (km)	涉及街道
116		金银潭	13.1	金银湖街道
117		黄狮海	5.3	径河街道
118		马投潭	2.5	径河街道
119	湖泊	泥达湖	5.4	径河街道
120		杜公湖	10.3	柏泉街道
121		么教湖	5.6	柏泉街道
122		小罗晒	4.1	柏泉街道
123		山西晒	2.8	柏泉街道
124		北晒湖	3.48	柏泉街道
125		龙王沟	2.33	柏泉街道
126		肖家教	1.9	柏泉街道
127		甘家教	1.99	柏泉街道
128		釜湖	2.41	吴家山街道
129		王龙湖	3.65	东山街道
130		巨龙湖	8.78	东山街道
131		李家教	3.16	东山街道
132		杨四泾	3.3	东山街道
133		月牙湖	3.69	走马岭街道
134	小微水体	中心公园 001	1.18	常青花园社管办

附件 2 49 个纳入河湖长制日常管理水体名单

序号	水体类型	数量	水体名称
1	河流	9	汉江（东西湖段）、府澮河（东西湖段）、 沦河（东西湖段）、汉北河（东西湖段）、 老沮水二段、总干沟、东流港、 径河、昌家河
2	湖泊	26	东大湖、金湖、银湖、上金湖、下银湖、 东银湖、墨水湖、潇湘海、金银潭、黄狮海、 马投潭、泥达湖、杜公湖、幺教湖、小罗晒、 山西晒、北晒湖、龙王沟、肖家教、甘家教、 釜湖、王龙湖、巨龙湖、李家教、 杨四泾、月牙湖
3	主要港渠	13	机场河明渠、通航沟、沈家港、蔬干沟、 蔬十支沟、李家墩闸河、蔬二十支沟、 北一千沟、中心沟、娄子径河、蔬五支沟、 蔬十三支沟、南十一支沟
4	小微水体	1	中心公园 001 号塘

附件3 其他主要排水港渠名单（85个）

序号	排水系统	数量	水体名称
1	主要港渠	8	北二千沟、九子沟、夹九支沟、白马泾引水港、107国道沟、金山大道沟、黄狮海径河连通渠、樱花溪
2	蔬排系统	8	蔬九支沟、蔬十六支沟、蔬十七支沟、蔬十八支沟、蔬十九支沟、蔬二十一支沟、蔬二十三支沟（知青路沟）、慈惠场际公路沟
3	南排系统	13	南一支沟、南二支沟、南三支沟、南四支沟、南五支沟、南六支沟、南七支沟、南八支沟、南九支沟、南十支沟、南十二支沟、南十三支沟、南十四支沟
4	北排系统	22	北五支沟、北六支沟、北九支沟、北十一支沟、北十二支沟、北十三支沟、北十四支沟、北十五支沟、北十六支沟、北十七支沟、红旗一斗沟、红星截流沟、东风一斗沟、东风二斗沟、荷包湖三斗沟、黄牛湖一斗沟、黄牛湖二斗沟、东柏分界沟、东山通航沟、群力分界沟、群力小河沟、六斗沟
5	内湖围垸系统	20	西一沟、西二沟、西三沟、东一沟、东二沟、东三沟、新七支沟、新八支沟、新九支沟、新十支沟、连通湖一支沟、连通湖二支沟、连通湖三支沟、连通湖四支沟、连通湖五支沟、连通湖六支沟、连通湖七支沟、连通湖八支沟、连通湖九支沟、西湖中心沟
6	其他系统	14	汉渝铁路沟、东风垸中心沟、柏泉东湖沟、茅庙引水沟、县河泵站引水沟、涓口泵站引水沟、杜公湖东流港连通渠、李家教杨四泾昌家河上段连通渠、甘家教杜公湖连通渠、丹江口泵站引水沟、上么教至陶湾站沟、土库泵站引水沟（东山通航沟上段）、小罗晒昌家河上段连通渠、43公里东干渠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概）算：人民币 11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 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项目已于 2025 年 08 月进行采购意向公开，计划于 2025 年 09 月正式开展采购活动，具体采购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时间	实施人
1	明确采购需求	2-3 个工作日	采购人
2	采购方案确定		采购人、代理机构
3	签订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代理机构
4	拟定招标文件初稿		代理机构
5	采购需求公示	不少于 3 个日历天	代理机构
6	组织专家论证	2 个工作日	采购人、代理机构
7	确认招标文件		采购人
8	发布招标公告	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其中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9	发出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
10	接受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
11	开标、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个工作日	评标委员会
12	报送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14	中标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	代理机构
16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17	合同公告	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发布	采购人
18	合同履行	按服务期要求执行	中标供应商
19	履约验收	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 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小微型企业的数据及材料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5. 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本项目不适用。

（四）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委托代理机构为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划分为 1 个项目包。

2. 合同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七）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八）竞争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征集投标人，只要符合资格的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投标。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九）评审规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p><u>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p>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3、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审项目	评分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2分)	报价得分	1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2%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河湖相关飞检类、考核类、评估咨询类等”）得2分，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服务内容关键页）的清晰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服务评价	4	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以评价意见时间为准）提供以上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中具有委托方（业主方）的正面评价意见，每有一份有效评价得1分，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方（业主方）盖章的服务评价，时间以评价意见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1、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河湖相关飞检类、考核类、评估咨询类等”），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 （证明材料：①须提供项目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服务内容关键页）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清晰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或水利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以及职称证书清晰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投标人服务能力	6	<p>1、投标人能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以上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以上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p>2、投标人能够投入无人机设备，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无人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无人机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的理解	6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包括： （1）对本项目的理解（3分）； （2）技术工作思路（3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重难点把握及应对措施分析	8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重难点把握及应对措施分析，包括： （1）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4分）； （2）重难点应对措施（4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总体服务方案	24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水体巡查服务方案（3分）； （2）辅助考核服务方案（3分）； （3）河湖长制相关辅助工作服务方案（3分）； （4）东大湖专项监管服务方案（3分）； （5）蓝藻预警监测服务方案（3分）； （6）防溺水专项检查服务方案（3分）； （7）水生植物监管服务方案（3分）； （8）其他相关工作服务方案（3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4分。</p>
	实施方案	4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 （1）工作流程（2分）； （2）人员配备方案及分工（2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程规范要求，方法科学；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4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包括： （1）进度计划安排（2分）； （2）进度保障措施（2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安全管理保障方案	4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安全管理保障方案，包括： （1）投标人对安全管理目标及相关要求的承诺（2分）； （2）投标人制定安全管理具体的保障控制措施方案及安全风险应对措施（2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内部管理制度	4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质量控制制度（1分）； （2）风险控制制度（1分）； （3）财务管理制度（1分）； （4）档案管理制度（1分）。</p> <p>以上每项制度健全，制定恰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1分，存在缺漏或缺陷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合理化建议	2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2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	4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质量标准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包括： （1）服务质量标准（2分）； （2）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2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漏或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总分		100	/

5.2 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包装及运输

(见招标文件)。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暂定(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见招标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见招标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2)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及合同技术协议（如有）指标逐一验收进行质量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 指标；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时，应向采购人报告后，优先寻求合适的变更方式继续实施服务。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因重大技术变化导致实施内容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准备阶段会充分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如项目预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会立即组织开展需求调整工作，优先保障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重心不偏移。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会严格按照实际需要拟定采购需求，确保需求的准确性与可行性，保证采购文件合法合规，如确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会优先与质疑方沟通了解实际情况，然后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析原因，力求快速达成双方均认可的处理结果。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对应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调整，再一次启动采购程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合同；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及时告诫供应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相关情形。

(9) 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投标人满足要求。

6. 其他：无。